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文先生的个人简历，该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总裁游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立文先生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